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

受安置人 甲男（代號：B153、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乙男（代號：F349、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丙女（代號：F349M、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受安置人甲男、乙男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十六日起，延長安置參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男、乙男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「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」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以下合稱受安置人），渠等原由法定代理人丙女監護及照顧。惟法定代理人丙女於民國111年8月11日、同年月12日攜同受安置人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鰲峰山運動公園過夜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清水派出所員警巡邏發現後，始悉受安置人之原本住所經所有權人變賣而喪失住所，加諸受安置人之親屬未有能力協助與提供適切住所處，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，經聲請人依法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場所後，聲請本院裁定准許繼續、延長安置在案。於安置期間，法定代理人丙女、受安置人之父丁男（代號：甲349甲、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之住所不詳且聯繫未果，致無法適切評估渠等之居住與生活情形，又受安置人之外祖母表達照顧受安置人

之意願，考量距離因由，現透過視訊會面、連假期間執行親子會面等方式，連結親屬情感，朝向親屬照顧方向推動處遇，惟此部分尚待執行，成效亦待追蹤觀察，是受安置人之返家妥適性仍有疑義，為維護兒少安全保護及最佳利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：(一)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(二)、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而未就醫。(三)、兒童及少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、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2年度護字第605號裁定為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現均屬年幼，並無自我保護能力，又渠等之父丁男、法定代理人丙女現均下落不明，且受安置人之親屬照顧能力尚待評估、提升，是為提供受安置人較安全之生活環境及良好照顧，認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，妥予保護。依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謝珮汝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6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。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（需附
07 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唐振鐙